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謙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榮
上　訴　人　陳謙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朋律師
　　林佳瑩律師
　　伍徹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戴虎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8日本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541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謙慧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謙中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零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又按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，屬各該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者，與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10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謙慧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謙中（合稱上訴人，各別

即分別稱謙慧公司、陳謙中）於民國108 年1 月28日對本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541 號第二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，即：㈠確認上訴人謙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謙慧公司）於99年3 月1 日召開之股東會關於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不成立；㈡確認謙慧公司與陳謙中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㈢確認謙慧公司於99年3 月1 日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推選陳謙中為董事長之決議（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不成立；㈣謙慧公司應將①100 年股東會議事錄、②99年度至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③99年至105 年財務報表（含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），及106 年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）供被上訴人戴虎查閱或抄錄；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（見上訴人108 年1 月28日民事上訴三審狀及本院108 年2 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）。核上訴人不服上訴之前開㈠至㈣項，均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為主張，均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均核無客觀交易價額，抗告人因此所得受之客觀利益顯無法以金錢估算，應認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並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而以165 萬元定之。惟查上開第㈠㈢項所示之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，其內容分別為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及推選陳謙中為董事長；另第㈡項則係依第㈠㈢項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前揭㈠㈢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屬相互選擇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復與第㈠㈢項同為165 萬元，依首揭說明，自無庸另徵裁判費。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 萬元（計算式：第㈠項165 萬元＋第㈢項165 萬元＋第㈣項165 萬元＝495 萬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 萬5007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瑜娟
法　官　沈佳宜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